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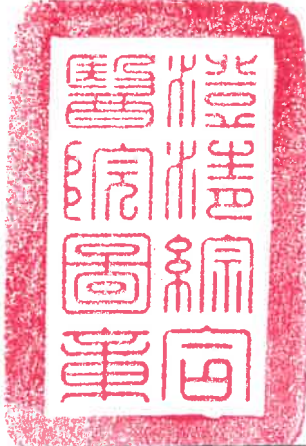
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邱居正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B100608679	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
(四)戶籍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19鄰市政北二路386號(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)	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3 年 1 月 5 日	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112 年 3 月 17 日 21 時 18 分	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區平等街139號	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	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	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	
甲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、肺炎、末期腎臟病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： 丙、(乙之原因)： 丁、(丙之原因)：						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	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
醫師姓名：許祐銓					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29671號								
醫院名稱：澄清綜合醫院	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中市衛醫院字第1517011112號								
醫療院所代號：1517011112								
院所住址：台中市區平等街139號								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0 日	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